

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研工部[2021] 5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学位点、各科研院所：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条例（试行）》（同大校〔2019〕17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及学位点评估相关要求，现开展 2021 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认定原则

1. 有利于适应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要求的学科建设与发展。
2. 有利于立足地方，辐射周边，面向全国，服务社会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3. 有利于提高和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4. 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合理。

二、学科范围

中国语言文学、化学、资源与环境三个学科（包括校内导师遴选及校外兼职硕导认定），研究方向详见《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学科（专业）一览表》（附件1）。

三、申报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以立德树人为宗旨，充分发挥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作用。

2. 已经被确定为其他硕士授权单位的导师，可申请认定我校硕士生导师。

3. 符合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基本条件。（参照《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条例（试行）》）

四、遴选程序

1. 符合遴选条件的申请人向相关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书》（附件2）及《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汇总表》（附件3），并附上所填报的学术论文、著作、基金资助证明、奖励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同时上交原件审核）。

2. 经所在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报人的条件及专业发展规模等因素进行初步审查，学科带头人组织并签字，提出推荐意见，报研究生工作部。

3. 研究生工作部会同科研部等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结束后由研究生工作部聘请专家根据《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条例（试行）》文件对申报的教师进行评选，评选通过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4. 遴选名单确定后，经培训合格颁发导师资格证书。

五、报送材料要求

1. 申请人对照遴选条件，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分别选填相应的学术型、专业型导师遴选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2. 上报材料需按要求（附件4）分类装订成册，于2021年10月12日之前提交所属学位点。

3.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后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按学科汇总后统一报研究生工作部：

（1）《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书》（电子版）及装订材料2套；

（2）《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各1份。

六、注意事项

1. 遴选表中所涉及的近3年指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近5年指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 已经被确定为其他硕士授予单位的兼职导师拟确定为我校导师的，也应填写《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书》。

3. 申报材料有下列情况者不予受理：

(1) 所填报材料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者或提供虚假证明者；

(2) 申报材料不齐全。

联系人：罗薇 高娜

联系电话：0352-5028003

电子邮箱：dtdxyjsc@163.com

地 址：善美楼 2 层研究生工作部 C211

附件：

1.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学科、专业一览表；

2.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书；

3.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汇总表；

4.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装订要求。



研究生工作部

2021年10月7日

共印5份